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024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央华”）拟与公司关联方漳平市唯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漳平唯新”），发生金额约 1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2 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支付咨询费 | 漳平市唯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 购买劳务 | 市场定价 | 150 万元 | 0 万元 | 0 万元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漳平市唯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王可然

注册时间：2024年4月1日

企业类型：个人经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平市灵地乡灵地村灵地街12-3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可然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央华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并直接控制漳平唯新，北京央华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漳平唯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北京央华日常经营需要，对戏剧演出项目的导演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央华与关联人的交易是北京央华为制作戏剧所需，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

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与漳平唯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漳平唯新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